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67) 6 22 府法三字第二七一二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臺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及臺北市殯儀館編制表」修正為「臺北市各殯儀館組織規程及臺北市第一、二殯儀館編制表」

附「臺北市各殯儀館組織規程及第一第二編制表」。

市長 李 登 輝

臺北市各殯儀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各殯儀館（以下簡稱各殯儀館）置館長，承社會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各殯儀館得設左列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一、業務組辦理有關殯儀業務及服務喪家處理一般殯儀事項。

二、公墓組織辦理有關公墓規劃、設計、美化、執行、管理事項。

三、火化組辦理有關火化遺體及協助喪家處理一般火葬

殯儀事項。

四、總務組辦理有關文書、研考、出納、環境衛生等事項。

第四條 各殯儀館置秘書、組長、幹事、技術員及書記。

第五條 各殯儀館設主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殯儀館置人事管理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各殯儀館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主計室主任。

五、人事管理員。

六、人事助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九條 各殯儀館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第一殯儀館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組 長	幹 事	技 術 員	書 記	主 任	室 計 主 任	人事管理員	人事助理員	合 計
第七至第八職等	第六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六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委 任	
一	三	一六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三四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編制表

職 稱	館 長	秘 書	組 長
等 員 額	第九職等	第七至第八職等	第六職等
備 考	一	一	四

幹 事	技 術 員	書 記	主 任	室 計 主 任	人事管理員	人事助理員	合 計
第四至第五職等	"	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六職等	第四至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委 任	
一六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三六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